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0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被告 張育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4,2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育森於民國103年就讀於景文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訴外人張英義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，並約定自被告該借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，倘被告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依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違約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

03 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

04 詢單、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。而

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6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
07 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
08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124,282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20 計 算 書		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3 合 計	1,89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王宇彤